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动力）原股东所支付给公司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 606.48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参股天腾动力、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1、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天腾动力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天腾动力 20%股权，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同意对《信隆—天腾 投资协议书》中天腾动力原股东所作出的业绩承诺进行调整，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3、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议案》，同意对《信隆—天腾 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原业绩承诺补偿方式进行变更，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业绩承诺完成的鉴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六月份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了符合资质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天腾动

力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确认：

天腾动力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00.87 万元，2018 年达成业绩承诺；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32.42 万元，当年度净利润比业绩承诺金额少 3,032.42 万元，2019 年未达成业绩承诺。因天腾动力 2019 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天腾动力原股东刘罕（实际控制人）、肖绪国签订的《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规定，天腾动力原股东刘罕、肖绪国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606.48 万元。

三、业绩补偿款收到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天腾动力原股东刘罕（实际控制人）、肖绪国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606.48 万元全部支付至公司账户，天腾动力原股东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